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7樓會議室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龔德雄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四名，全部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公司在任監事共七名，全部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煒先生、杜心紅女士、沈廣軍先生和凌雲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阮斐女士、丁艷女士和張雲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A股股東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H股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公司股東代表、一名公司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於記錄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i)7,469,482,864股A股，其中61,546,481股A股為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庫存股」）；及(ii)1,027,162,428股H股。庫存股不會計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內，公司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435,098,811股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382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078,510,833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8.3517%。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381人，共代表3,783,224,77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4.8510%；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295,286,05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5007%。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A股	3,778,439,277	99.8735	4,285,247	0.1133	500,252	0.0132
		H股	289,559,682	98.0607	4,527,566	1.5333	1,198,809	0.4060
		合計	4,067,998,959	99.7423	8,812,813	0.2161	1,699,061	0.0416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的議案：							
2.0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3,779,951,548	99.9135	2,855,328	0.0755	417,900	0.0110
		H股	294,368,448	99.6892	0	0.0000	917,609	0.3108
		合計	4,074,319,996	99.8972	2,855,328	0.0700	1,335,509	0.032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0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3,779,878,100	99.9115	2,920,576	0.0772	426,100	0.0113
		H股	294,368,457	99.6893	0	0.0000	917,600	0.3107
		合計	4,074,246,557	99.8954	2,920,576	0.0716	1,343,700	0.033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0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3,779,827,320	99.9102	2,949,912	0.0780	447,544	0.0118
		H股	294,368,448	99.6892	0	0.0000	917,609	0.3108
		合計	4,074,195,768	99.8942	2,949,912	0.0723	1,365,153	0.033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0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議案；	A股	3,779,931,416	99.9129	2,837,200	0.0750	456,160	0.0121
		H股	294,368,448	99.6892	0	0.0000	917,609	0.3108
		合計	4,074,299,864	99.8968	2,837,200	0.0696	1,373,769	0.033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2.0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A股	3,779,930,097	99.9129	2,869,927	0.0759	424,752	0.0112
		H股	294,368,448	99.6892	0	0.0000	917,609	0.3108
		合計	4,074,298,545	99.8967	2,869,927	0.0704	1,342,361	0.032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0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A股	3,779,427,132	99.8996	3,004,344	0.0794	793,300	0.0210
		H股	294,368,448	99.6892	0	0.0000	917,609	0.3108
		合計	4,073,795,580	99.8844	3,004,344	0.0737	1,710,909	0.041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A股	3,766,919,021	99.5690	15,743,314	0.4161	562,441	0.0149
		H股	271,435,638	91.9229	22,932,810	7.7663	917,609	0.3108
		合計	4,038,354,659	99.0154	38,676,124	0.9483	1,480,050	0.036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該等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fzq.com.cn>）。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依法辦理備案登記等事項。

III. 不再設立監事會

鑒於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之日起，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亦相應廢止。公司各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IV. 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劉煒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煒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法律碩士，高級經濟師、政工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董事。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院長辦公室主任、審判員、辦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市委組織部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幹部處副處長、調研員，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24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2025年10月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劉先生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V.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